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嘉恩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96號），嗣因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城簡字第8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嘉恩於民國113年5月5日凌晨2時28分許，行經告訴人董育鑫位在金門縣金寧鄉埔邊之某住宅（地址詳卷）時，因見上開住宅之曬衣間無人看管，竟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無故侵入上開住宅之曬衣間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指訴被告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4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張梨香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